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2、“联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联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
4、“联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
5、“联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
6、“联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7、“联创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7日
8、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联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为11.18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16日）止。

二、“联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创转债”。“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

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法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摘牌日

“联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交割及关联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5-临071号），公司与Rexam Limited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ong Kong Limited（下称“贝纳香港”）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Belgium N.V.（下称“贝纳比利时”、“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38亿欧元，对应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1.104亿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约为5,000万欧元至6,000万欧元。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有贝纳比利时80%股权，贝纳香港持有贝纳比利时20%股权，贝纳比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lossom Sail Limited（下称“兴帆公司”）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下称“贝纳匈牙利”、“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9,200万欧元，对应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7,360万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约为2,200万欧元至2,700万欧元。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有贝纳匈牙利80%股权，兴帆公司持有贝纳匈牙利20%股权，贝纳匈牙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等合计1.47亿欧元。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资金按20%的持股比例继续为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剩余80%部分由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予以偿还公司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预计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将为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200万欧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2个月EURIBOR+1.44%。上述安排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旨在支持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的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将成为公司关联人。根据交易安排，公司拟在交易完成后委派一名董事担任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前述董事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2026-临002号）、《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2026-临005号）。

二、交易进展

（一）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售贝纳比利时及贝纳匈牙利股权的交割前置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交割。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确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贝纳比利时与贝纳匈牙利在交割日的预估交易对价分别为5,687.76万欧元、2,463.88万欧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贝纳香港及兴帆公司已分别全额收到上述对应款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后续审阅结果进行确认并相应调整。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贝纳香港、兴帆公司分别持有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各20%股权，不再对其构成控制，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此外，公司已委派董事周原先生担任贝纳比利时及贝纳匈牙利董事。

公司将就后续最终交易价款的调整、结算进展及对公司财务结果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已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其中，向贝纳比利时提供财务资助1,490.91万欧元，向贝纳匈牙利提供财务资助1,458.04万欧元，合计财务资助2,948.95万欧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2个月EURIBOR加1.44%。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对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无其他财务资助。

贝纳比利时与贝纳匈牙利的另一股东Rexam Limited亦按其80%的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1.18亿欧元，借款期限及利率条件同上，相关借款合同也已签订。

贝纳比利时与贝纳匈牙利已使用其股东Rexam Limited提供的上述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偿还款项（含利息）1.18亿欧元。

上述财务资助安排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公司将根据本次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445.59（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天津邮电设计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津邮电设计院已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艳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239015677 1
成立时间	1986年6月2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门19层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29,390.86	211,652,783.23
	负债总额	25,701,091.98	54,962,550.71
	资产净额	160,728,298.88	156,690,232.52
	营业收入	50,731,766.51	88,158,642.13
	净利润	4,038,066.36	8,264,245.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天津邮电设计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06,44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以下简称“各方”）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8年1月5日，除李维外的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3月29日，李维签署了《承诺函》加入一致行动（《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于A股上市后60个月。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各方亦未就该协议履行发生过争议。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有效控制，在涉及公司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决策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于2026年2月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3年有效。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
甲方1：韦泽林
甲方2：韦绮雯
甲方3：韦婷雯
甲方4：李维
2、乙方
乙方1：韦润林
乙方2：韦洪文
乙方3：韦倩文
3、丙方
丙方1：韦植林
丙方2：韦智文
丙方3：韦佩雯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决策事项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本协议的各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然后再根据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在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且各方最终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以甲方1的意见为准。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对涉及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决策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如5日内协商不成的，则无条件服从甲方1的意见。

第三条 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若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而导致甲方1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时，则由甲方2承继甲方1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直至上述情形消除。

3.1 不可抗力；
3.2 意外事件；
3.3 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4 经医学诊断证明和/或医学证明文件等医疗文书确认为不适宜者；
3.5 公司章程规定之因身体等原因无法履职；
3.6 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3.7 个人负有巨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
3.8 个人主动提出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第四条 各方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达成其他约定，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和管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为避免歧义，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并出让的股票除外）。

第五条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本协议下的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达成其他约定，违约方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平均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本协议各方均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保证其配偶已获悉并已取得有效同意，并无须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和/或批准，亦不会违反已经对其产生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合约的限制；

6.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本协议各方产生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6.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并不存在任何对其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延误、限制或阻碍的任何悬而未决、正在面临或可能面临的索赔、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它法律程序；

6.4 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保证以及叙文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

6.5 在需要时，其将签署并作出一切文件及行为，以完成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法律程序；

6.6 协议各方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应当从维护三和管桩的企业利益出发，禁止以投资、经营等方式开展对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非得到本协议其他方的一致豁免。

第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36个月。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协议各方可协商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郑传贤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郑传贤先生工作调整，天健委派王文先生接任郑传贤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项目复核人情况

1、基本信息

王文先生，201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楚环科技、泰福泵业、若羽臣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2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签订2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6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不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可能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积极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签订2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6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签署相关合同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公司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2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可能涉及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船舶，旨在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公司赢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的具体实施可能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514308 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杨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2,830,359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7、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鸬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鸬鹚生物”）通知，鸬鹚生物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551001452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鸬鹚生物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鸬鹚生物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72,187.11	1,464,459.78	0.53
营业利润	320,565.41	318,451.43	0.66
利润总额	324,192.56	291,992.76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89.71	111,459.30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72.36	122,162.47	-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4	2.30	1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8	60.17	上升21.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9,075.89	1,096,833.97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701.02	118,522.03	16.18
股本	48,397.12	48,397.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45	16.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72,187.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53%；营业利润320,565.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66%；利润总额324,192.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089.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772.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8%；基本每股收益2.5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1.68%，比上年同期上升21.51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69,075.89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7,701.0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6.18%；股本48,397.12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5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6.18%。

（三）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在“嘉速扬帆”战略指引下，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通过持续推进优化产品结构，加速新品布局，积极拓展非现饮渠道，不断深耕“大城市”计划等重点业务举措，展现出良好的经营韧性。2025年，公司销量实现同比增长0.68%，优于行业表现，营业总收入同步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受益于大宗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和供应网络优化项目带来了成本节约，毛利率有所提升。此外，为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力度，广告及市场营销费用较2024年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此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可能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进而导致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数码”）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债务人：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4,938.27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HEJ6D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4,3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技术咨询服务；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安装服务；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兆驰数码98.7654%的股份，兆驰数码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98.7654%	企业法人
李相宏	300.00	1.2346%	自然人
合计	24,300.00	1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驰数码资产总额为189,493.22万元，负债总额为93,884.2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95,608.9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9,178.73万元，利润总额为20,992.62万元，净利润为18,097.8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